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尚慶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金雲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附表：			112年度司催字第3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沙分社	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沙分社	112年5月4日	931,000元	SA0000000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收到裁定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聲請人得於「民事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狀」到達法院7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

01 公告全文。

02 三、請聲請人於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4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
03 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正本或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
04 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05 。